

中国古代史讲义

第一册

兰州大学历史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翻印

一九七七年五月

上 37 册

第一章 原始社会 (1)

第一节 原始群时期 (1)

一、原始人群的出现 (1)

二、原始人群向氏族公社过渡 (3)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4)

一、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 (5)

二、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 (6)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9)

一、父系氏族公社的确立 (9)

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经济 (11)

三、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的原始社会的传说 (12)

第二章 奴隶社会 (14)

第一节 夏、商、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14)

一、文献记载中的夏代 (14)

二、商王朝的建立 (16)

三、商代的阶级状况 (17)

四、商代的经济 (18)

五、商代的文化艺术 (20)

六、商王朝的灭亡 (21)

第二节 西周 奴隶制社会的兴盛 (22)

一、西周的建立和封建诸侯	(22)
二、西周的社会经济	(24)
三、西周和周围民族的关系	(26)
四、阶级矛盾的尖锐和周室的东迁	(28)

第三节 春秋 奴隶社会瓦解和封建制度产生 (29)

一、春秋时期的政治形势	(29)
二、封建地主经济的发生	(31)
三、奴隶和平民的革命斗争	(32)
四、封建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	(34)
五、春秋时期的思想和文化	(35)

第三章 战国、秦 封建制度的确立 陈胜、吴广领导

的第一次农民大起义 (39)

第一节 战国 封建制度的确立 (39)

一、封建地主阶级的变法运动	(39)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44)
三、政治制度的变化	(52)
四、兼并战争的扩大和秦统一中国	(54)

第二节 秦统一中国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

封建国家的建立 (59)

一、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治	(59)
二、镇压、防范旧贵族的复辟	(60)
三、发展地主经济、文化的政策	(62)
四、秦与周围各民族的关系	(63)
五、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	(67)

第三节 陈胜、吴广领导的第一次农民大起义 (69)

一、起义的爆发 (69)

二、秦的灭亡 (72)

三、秦末农民战争的伟大胜利 (76)

第四节 战国、秦的文化 (78)

一、百家争鸣 (78)

二、史学、文学、绘画 (83)

三、科学技术 (84)

第四章 两汉 地主经济的发展 黄巾大起义 (87)

第一节 西汉 地主经济的发展 专制主义

中央集权的加强 (87)

一、西汉初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 (87)

二、巩固地主统治和恢复地主经济的措施 (89)

三、社会经济的发展 (92)

四、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97)

五、边疆各民族 (100)

第二节 西汉阶级矛盾的尖锐 绿林、赤眉大起义 (112)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 劳动人民反对西汉王朝的斗争 (112)

二、绿林、赤眉大起义 (119)

第三节 东汉的政治和经济 黄巾大起义 (125)

一、东汉初年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 (125)

二、封建统治机构的加强 (127)

三、社会经济的发展 豪强地主的大田庄 (130)

四、边疆各民族 (135)

五、东汉中后期的腐朽统治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142)

六、黄巾大起义 (146)

第五节 两汉时期的文化 (152)

一、哲学 (152)

二、宗教 (154)

三、经学 (155)

四、史学 (158)

五、文学、艺术 (160)

六、科学技术 (163)

上下 册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发展和南方经济的上升 (167)

第一节 魏、蜀、吴三国分立和西晋的短期统一 (167)

一、黄巾起义失败后地主阶级重建封建统治 (167)

二、西晋的腐朽统治和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 (173)

第二节 东晋南朝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179)

南方的农民起义 (179)

一、北方胡族统治者的南侵和南方人民的自卫战争 (179)

二、东晋末年南方农民起义 (183)

三、士族地主的衰落和庶族地主的兴起

南朝政权的更替 (190)

四、南方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 (191)

第三节 十六国、北朝时期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

合 六镇、关陇、河北人民起义 (202)

一、北方各族统治者封建割据和北魏统一北方 (202)

二、北魏迁都以后北方的社会经济 (211)

三、六镇、灵州、河北各族人民起义斗争 (215)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各民族 (221)

一、北方边境各民族 (221)

二、南方各民族 (225)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文化 (231)

一、哲学和宗教 (231)

二、史学、文学和艺术 (236)

三、科学技术 (240)

第六章 隋唐 封建经济的繁荣 阶级斗争的发展 和唐末农民大起义 (242)

第一节 隋 统一国家的再建 隋末农民大起义 (242)

一、隋朝的政治和经济 (242)

二、隋王朝的暴政和对高丽的战争 (247)

三、隋末农民大起义 (249)

第二节 唐前期封建统治的加强 社会经济 的繁荣 (253)

一、唐初封建统治的加强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254)

二、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263)

三、土地兼并的发展 封建剥削的加强
军事制的变化 (272)

第三节 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唐末农民 大起义 (277)

一、安史之乱 江南农民起义 (277)

二、两税法 (281)

三、南方经济的发展 (283)

四、藩镇割据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285)

五、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289)

六、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 (295)

第四节 隋唐时期边疆各民族的发展 (300)

第五节 隋唐文化 (309)

一、哲学和宗教 (309)

二、史学和地理学 (313)

三、文学 (315)

四、艺术 (318)

五、科学技术 (321)

六、隋唐时期中国和亚洲各国的文化交流 (324)

第一章

原始社会

第一节 原始群时期

一. 原始人群的出现

人类是从古猿演化而来。大约五、六十万年前，在我国已有原始人类，劳动、生活、繁殖在这辽阔的土地上。目前我国境内发现的当时人类化石有：北京西南周口店的北京猿人化石、陕西蓝田的蓝田猿人化石、云南元谋的元谋猿人化石，其中以北京猿人遗址发现的资料最丰富。

北京猿人遗址，是1927年开始系统发掘的。先后发现的头盖骨六具，还有一些头盖骨碎片以及股骨、胫骨、下颚骨、牙齿等。全部化石资料，可鉴别出属于四十个男女老幼不同的个体。此外还发现了十多万种石器和石片以及丰富的动物化石。

北京猿人已能直立行走，能制造工具从事劳动，并且有了简单的语言和原始的社会组织。

北京猿人身体各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头骨比较落后，保存的原始性较多，例如：头盖骨低平，头骨较厚，脑容量小（北京猿人脑量平均1075毫升，现代人脑量平均1350毫升，类人猿脑量平均415毫升），眉骨隆起，吻部突出，缺乏下颚，牙齿粗大等。四肢发展的比较进步，尤其是手，发展的最进步，其灵活程度和

现代人没有多大差别，这是因为，手是劳动的器官，它和劳动的关系最密切，最直接，因此发展的速度快。

北京猿人在体质形态上这种发展不平衡的现象，科学地证明了恩格斯的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伟大真理，从而粉碎了资产阶级学者所散布的“心灵是人类演化的根源”的谬论，也粉碎了刘奇、麦端孖所散布的“天才论”的唯心史观。

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恩格斯说：“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北京猿人已经大量地制造和使用工具了。当时的工具去要是石器。制造石器的原料以脉石最为丰富，其次是绿色砂岩、石灰石、燧石等。石器的形状有砍伐器、尖状器、刮削器等。打制石器的方法有直接打击法、碰砧法、垂直打击法等。打击出石片后，再简单地进行修整（也就是第二步加工）即成可用的石器。北京猿人就用这种比较粗糙的石器砍伐木棍，刮削兽皮。考古学上称这种打制石器的时代为“旧石器时代”。北京猿人属于旧石器时代初期。

在北京猿人居住过的洞穴中，发现有用火的痕迹，有黑色的灰烬和木炭，还有被火烧过的兽骨和石块。兽骨因燃烧而变成黑、灰、兰、绿等颜色，有的骨头甚至被烧裂或变形。被烧过的砾石表面都有不规则的裂纹。在洞穴中，灰烬层不是普遍地散布在整个地层中，而是一堆一堆地限于一定地区，虽然这不是野火留下的痕迹，这种现象证明，北京猿人虽然使用天然火，但已能有意地控制使用了。火的使用，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件大事。火对于人类有很重要的作用，不仅能照明、取暖，而且还可利用火作为与野兽斗争的武器。有了火，人类可以熟食，熟食能缩短消化过程，这对人体更好地吸收食物的养分，促进人类

体的发展，特别是对脑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火的使用，是人类向自然界进行斗争过程中，经验积累的结果，也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所取得的伟大胜利。

北京猿人还不会建筑房屋，只是住在天然的洞穴中，主要依靠采集和狩猎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很弱，再加上经常有凶猛的野兽和各种自然灾害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因此，人类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几十人结成一群，互相协助，才能战胜各种困难，抵御猛兽侵袭，进行改造自然的斗争，否则是不能生存下去的。这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早期人类组织就叫做原始群，这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当时人们的两性关系，还处在原始的杂乱性交状态。

原始群时期，人类生活很艰苦，寿命比较短。根据发现的人骨化石资料统计，当时死于十四岁以下的儿童占40%。这说明原始的人类社会，并不是什么人类的“黄金时代”，当时人类是在极困难的条件下，以极艰苦的劳动，创造了原始的文化，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

蓝田猿人化石，是1963年在陕西蓝田发现的，经过大面积的调查和发掘，共发现猿人头骨一个，下颞骨一个，研究结果表明，其头骨壁极厚，头骨高度很小，脑量很小，明显表示出是比北京猿人更为原始的人类，其时代约为六十万年前。

三、原始人群向母系氏族公社过渡

大约八、二十万年前，原始人群逐渐向母系氏族公社过渡。这时期的人类，被称为“古人”。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古人”所段的人类化石有马坝人、长阴人、丁村人。其中以丁村人的资料发

现较多。

丁村遗骸，是1953年在山西省襄汾县的丁村发现的，又发现四枚四枚人类牙齿的化石，二千多件石器和许多动物化石。丁村人的牙齿比北京猿人细小，臼齿咬合面的纹理，比北京猿人简单但比现代人复杂，这都是丁村人比北京猿人进步的地方。丁村人的门齿舌面呈铲形，这和北京猿人相同，北京猿人门齿的舌面也是铲形，铲形牙齿是蒙古人种的特征。

丁村人打制石器的技术，比北京猿人进步。北京猿人石器的类型不甚固定，可以一器多用；丁村人的石器有显著的类型分化，除有砍伐器、刮削器外，最突出的有厚三棱尖状器和石球，这是丁村人具有代表性的石器。石球可以作为狩猎时投掷用的武器，厚三棱尖状器可能是作为挖掘使用的工具。丁村人生存的年代，在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时代中期。

马坝人是1958年在广东韶关马坝圩发现的，当时发现的人骨化石有顶骨、额骨、右眼眶和鼻的大部分，还发现一些动物化石，但没有发现石器。马坝人顶骨比北京猿人薄，前额比北京猿人高但又比现代人低平。马坝人属于古人阶段早期的人类。

长阳人是1956年在湖北长阳的一个洞穴中发现的。发现的人类化石有一件残破的上颌骨（带有两枚牙齿）和一枚单独的牙齿，此外尚有不大动物化石。长阳人生存的年代，比丁村人稍早一些。

这时人们的婚姻关系，可能已摆脱了原始乱婚状态。父母和子女之间不得婚配。婚姻关系只能在同辈间进行，这是群婚的早期阶段。

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发展速度缓慢，大约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时间，才由原始群过渡到母系氏族公社。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一.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

母系氏族公社是“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生活来流有了一定保证。在这基础上,才能产生比较稳定的社会组织——母系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与一定的婚姻形式相联系。恩格斯说:“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出方最近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同上)。大约距今二万年前,我国原始社会开始进入了母系公社时期。

我国境内发现的母系氏族公社形成时期的人类化石有:柳江人、资阳人、河套人、山顶洞人等。山顶洞人是1930年发现在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的小顶洞中因而得名。共发现完整的人类头骨化石三件,还有一些头骨残片和牙齿等。全部化石资料,可鉴别出是代表八个男女老少不同的个体。此外还发现很多动物化石和人类文化遗物。

山顶洞人的体质特征比北京猿人、丁村人都有很大进步而和现代人没有多大差别。人类体质形态发展的这一阶段,被称为新人(现代人)阶段。

在山顶洞人的资料中,最能代表当时新的技术水平的,是骨针和装饰品的制造。在遗址中,发现一根磨制的骨针,针长82毫米,一端挖有穿线用的针孔。从骨针的制作和应用,可以推知,山顶洞人已能用兽皮缝制衣服了。

山顶洞人的装饰品很丰富,有穿孔的小石珠、海蚶壳、兽类的牙齿、刻通的鸟骨管、钻孔的砾石等。由装饰品和骨针可以看出,山顶洞人已经掌握了磨制、钻孔、刮挖等技术。这是人类制

作技术的巨大进步。

在山顶洞遗址中，有人类用火的遗迹。发现有很厚的灰层和烧过的骨头和石块，虽然还没有发现人工取火的工具，但根据制作技术水平、参照人类发展进程，推测这时大概已经能够人工取火了。

在山顶洞中发现屍骨周围散布有赤铁矿的粉粒和陶器的装饰品，这种现象说明，可能当时已产生了原始的宗教观念。

1922—23年发现了河套人的遗址遗址，又发现一枚人类牙齿化石和顶骨、股骨化石，还发现了不少石器动物化石；1951年在四川资阳发现资阳人头骨化石；1958年在广西柳江的一个岩洞中发现柳江人的头骨化石，这些也都属于母系氏族公社形成时期的人类遗迹。

二.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

大约六、七千年前，母系氏族公社逐渐发展起来。目前发现的当时人类遗迹，几乎遍于全国，显示出这时人类逐渐增多，人的活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考古发掘中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就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情况。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生产资料公有，氏族是当时社会的基本单位。几个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组成部落，几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首领，重大事情由氏族议事会决定。当时人们已过着定居生活，氏族都有一定的名字，有共同的墓地，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一个村落一个部落地聚居在一起。在西安半坡、宝鸡西首岭、华县泉护村、洛阴王湾等地，都发现了当时聚居的原始村落遗址。村落内有一定的布局，有居住区，有公共墓地，有制陶器的公共窑点。村落内的房屋建筑有大有小，大的面积达120平方米左右。这种大房子一个村落只有一个，它可能是氏族（或部落）酋长的住室和氏族（或部落）议事集会的

场所。

母系氏族公社实行的族外婚是维系氏族的基本原则。同一氏族的男女不得通婚。只能同另一氏族的男女发生群婚关系，所生子女也归于母亲所属氏族。氏族成员死后，必须埋葬在本氏族（自己出生的氏族）的墓地内，墓地的埋葬有一定的形式。由于氏族内的同辈男女只是兄弟姊妹关系不是夫妻关系，因此，不能合葬在一起。在考古发掘中，目前没有发现这一时期的成年男女（夫妻）合葬的现象，在宝鸡西角岭却发现有男子和男子葬在一个地坑，女子和女子葬在一个地区的现象。在群婚形式下，当时的人们，只能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血统只有按母系计算。一氏族的成员，都是出自一个共同的女祖先。在华县元君庙的墓葬中，发现有以女性为中心的近亲合葬墓，其中一具女性骨架为一次葬，其它十余具骨架为二次近葬，埋在她的两侧。在丰坡、元君庙的墓葬中，女性的随葬品都比较丰富。这些都反映在母系氏族公社中，妇女有较高的地位。

族外婚的不断发展，逐渐出现了对偶婚。对偶婚是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一种婚姻形态。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在经济方面也有很大发展，出现了农业、畜牧业、制陶、纺织等经济部门，说明当时人类，不仅仅只是采取现成的天然产物，而是能够利用各种自然条件从事社会生产了。正如恩格斯描述的，人类发展到这一时期，是“已学会靠人类的劳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了。

这时所出现的农业，还处在“锄耕农业”阶段，耕作方式很原始，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石器，有石斧、石铲、石刀等。石斧可用作砍伐，石铲可用作掘土，石刀和陶刀可用来收割谷物之用。当时的农作物据现在所知的有粟（小米）。在西安丰坡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有这类作物的谷壳，在华县元君庙墓葬中，也有用

粟^西的现象，可知粟是当时的主要粮食作物。谷物加工的工具
石磨盘、石磨棒，这在甘肃临洮马家窑和宝鸡西岭等遗址中，
均有发现。

这时蔬菜种植已经出现了。在半坡遗址的一个陶罐中，发现
有储存的菜籽（已炭化），经鉴定，属于白菜和芥菜之类的菜籽。

人类在长期的劳动实践过程中，认识到饲养家畜，能够给人
提供比狩猎更有保障的生活来源。经过经验的积累，在农业发展的
基础上，家畜饲养也就逐渐发展起来了。这时所饲养的种类还
不多，主要是猪和狗。

农业和家畜饲养的出现，还不能代替捕鱼和狩猎，因此，渔
猎经济在当时还占很大比重。捕鱼工具发现的有：骨制的鱼钩、
鱼叉和鱼网坠等；狩猎工具发现的有：骨镞、石镞、石矛头等。
狩猎的对象主要是斑虎、野兔、野鸡等。此外，采集经济还是当
时人们生活的一项重要来源，主要采集一些榛子、松子、栗子、朴树
子等，作为补充食物。

农业的出现，为原始手工业提供了发展的基础。这时，原始
手工业主要有制陶、制造石器、骨器、纺织、编织、木作等。当
时制造陶器的方法均用手制，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小型陶器则
直接用手捏成。陶器的质料，根据器物的用途不同，有细泥和粗
沙两种，前者主要是用于饮食器、水器、储藏器；后者主要是炊
器。陶坯制成后，在烧制以前，画上黑色、红色等各种形态的花
纹，如：漩涡纹、波浪纹、三角纹、花瓣纹、鱼纹、鹿纹、人头
形纹等，这种绘彩的陶器，就是所谓的彩陶。陶器的器形有：瓮、
罐、瓶、盆、钵、鼎等形式。器形中，以小口尖底瓶在仰韶文化
的陶器中，最具有特征性。

石器制作以磨制为主，打制的石器还占有相当的数量。器形
有：石斧、石锛、石刀、石镞等。骨器制作，发现有骨针、骨锥、
骨制鱼钩、鱼叉等。在纺织、编织、木作等方面，发现了当时的

石凿、骨凿、石砭、陶纺轮、石纺轮等工具。在半坡、庙底沟和聚护村出土的陶器上，还发现有麻布的遗孑痕迹，有的陶器底部还保留有席子一类纺织物的印痕。据此可知，当初在纺织、编织、木作等工艺制作方面，已有一定的发展。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虽然在生产、生活方面比以前有所提高，但是当时人们的生活水平还相当低下，劳动条件还相当艰苦。根据对华县元君庙遗址中150付成人骨骼的研究，发现牙齿都有严重磨损，这反映当时人们的食物非常粗糙。很多骨架出现有压缩性骨刺病，这说明当时人们劳动时负担过重，对身体的压力过大。

仰韶文化发现后，帝国主义者和竭力散布的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谬论。目前，现代修正主义者又要弹帝国主义的老调，胡说什么仰韶文化是从欧洲、中亚一代传入中国的，这完全是捏造。仰韶文化的陶器，在其形状和花纹上，与西方同一时期的陶器并不相同。在中国境内，较之远的甘肃、青海地区的仰韶文化，也比中原地区的陕西、河南一带的仰韶文化晚得多。这说明仰韶文化是在中原地区发展起来的，后来才影响到四周各地。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者捏造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谬论，毫无科学根据，完全是为其侵略和扩张的目的服务的。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一、父系氏族公社的确立

在父系氏族公社确立之前，社会分工已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外出狩猎捕鱼，妇女从事家中工作，他们各为自己活动领域内的主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恩格斯在描述这种变化过程时说：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

不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生产中男女地位的变化，便把以前存在的家庭关系颠倒过来了，世系按父系计算，财产按父系继承，确立了男子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妇女被排挤在第二位了。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反映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情况的文化遗址很多，在黄河流域有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在长江流域有青莲岗文化、屈家岭文化、良渚文化；在东方沿海地区有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

在甘肃临夏秦魏家和武威皇娘娘台等齐家文化遗址中，发现有大妻合葬墓，都是一个男性仰身直肢，一个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这种葬式，反映了在当时社会上，女子屈服于男子的情况，反映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这种情况，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是见不到的。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经出现了贫富分化。山东大汶口文化中，发现很多墓葬，这些墓葬的大小不同，随葬品有很大差别。有的大墓，随葬品多达100多件，其中有玉器、石器、雕花象牙器和精美的白陶、彩陶等，而其他许多墓，则仅有几件或十几件普通的生产工具和陶器等。另外，在山东大汶口文化和甘肃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发现有用猪头和猪下颌骨随葬的现象，少者一个或者根本没有，多者十几个或者几十个。甘肃临夏秦魏家的一个墓中，随葬猪下颌骨有6块之多。根据民族学材料的分析，这些随葬的家畜骨骼，可能是作为财产的象徵，因为家畜是早期的私有财产之一，家畜骨骼的多少，反映了当时私有财产的多寡情况。

私有财产的出现，是父系氏族公社和母系氏族公社的重要区别。私有财产是与原始公有制相对抗的一种所有制形态，这种所有制一经出现，就对原始社会起着破坏和瓦解作用。恩格斯说：